

十堰市慈善办公室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十堰市慈善办公室主要承担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慈善救助；监管、规范社会募捐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职责。十堰市慈善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秉承“乐善好施、扶危助困”的慈善宗旨，紧紧围绕“安老、扶孤、助学、济困、救灾”五大重点，不断完善慈善组织建设，积极创新救助形式，广泛开展救助活动，不断拓展救助范围，慈善事业的社会效应日益凸显，为构建和谐十堰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机构设置

根据十编发【2009】29号文件，我市于2009年10月成立了“十堰市慈善办公室”，为十堰市民政局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3名。现有在职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单位预算总收入48.94万元，总支出48.94万元，与2023年单位预算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增加13.86万元，增长39.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一人，经费增加；工资改革，预算编制增加单列基础绩效经费；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经费纳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8.94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3.86万元，增长39.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一人，经费增加；工资改革，预算编制增加单列基础绩效经费；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经费纳入预算。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9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9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3.86万元，增长39.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一人，经费增加；工资改革，预算编制增加单列基础绩效经费；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经费纳入预算。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94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3.86万元，增长39.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一人，经费增加；工资改革，预算编制增加单列基础绩效经费；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经费纳入预算。

(1) 基本支出48.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性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3.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0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收支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较上

年度 0 万元未发生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0 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0 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0 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该事业单位 2024 年安排的公用经费预算 3.02 万元，比上年度 2.87 万元增加 0.15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一人，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1.80 万元，培训费 0.29 万元，工会经费 0.39 万元，福利费 0.4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5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其中：

1. 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2. 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3. 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他车辆、大型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2024 年预计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0 个，其中：本级项目 0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金额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保障单位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日常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